合同登记编号：2026H180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项目

委 托 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

受 托 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生态环境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合同双方就__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项目__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目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一）咨询目的

为全面落实陕西省委、省政府对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金属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及优化目的主要表现在“四个全面评估和掌握”，具体包括：

1.全面评估和掌握《汉丹江规划》确定的任务和第一阶段工程项目推进和完成情况，对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述；

2.全面评估和掌握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和主要经验。包括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和区域风险防控主要技术成效、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成效以及三类断面水质改善情况，提炼形成《汉丹江规划》标志性成果，系统形成《汉丹江规划》实施主要经验；

3.全面评估和掌握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为后续持续改进和提升指明方向和重点；

4.全面评估和提出《汉丹江规划》第二阶段实施重点任务。

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提出《汉丹江规划》第二阶段实施需要重点落实的主要任务，重点提出优化完善后的第二阶段项目清单，提出需要重点加强的相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对《汉丹江规划》进行科学合理的优化完善，促进规划深入实施。

（二）咨询内容

根据上述目的，本次项目咨询内容主要包括：

1.上位政策和要求：梳理与分析《汉丹江规划》实施以来我国矿山

污染防治上位政策、技术要求及其变化趋势，通过分析以更好的掌握国家相关要求，以便科学合理的开展评估工作，同时为《汉丹江规划》优化完善提供依据；

2.重大工程组织管理：开展规划实施组织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做法的总结，形成重大工程项目组织管理的主要经验；

3.重点任务完成分析：开展《汉丹江规划》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分析与评估，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述；

4.工程项目完成分析：开展《汉丹江规划》第一阶段不同类型项目完成情况的分析与评估；

5.规划实施成效和经验分析：在对规划提出的防控目标指标进行评价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和主要经验；

6.问题与困难分析：分析《汉丹江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7.优化与完善：根据国家最新要求与陕西省相关工作部署，对《汉丹江规划》进行科学合理、有理有据的优化完善，科学合理提出规划需要优化完善的主要内容，提出第二阶段需要实施的工程项目清单和相关要求；

8.对策建议：提出持续推动《汉丹江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三）主要产出

1.《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年）》中期评估及优化报告；

2.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污染源清单（第二阶段）；

3.规划实施第二阶段工程项目清单。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北京市等地履行。

三、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十五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必需的技术资料、相关规划、数据等资料；

2.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和地方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开展项目工作；

3.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责：

1.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提交项目研究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保质保量，按规定期限完成工作；

3.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技术规定。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方双方共享。甲方有权将研究成果用于本单位行政管理、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等与本合同目的相关的活动；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乙方如需将研究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商业活动或对外授权的，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自主使用其合法拥有并已登记授权的《历史遗留矿山废渣综合治理信息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11572432 号）开展废渣整治工程进展评估与分析工作，以提高生产力水平，实

现乙方科技成果的应用与转化，该软件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以普通许可方式同意甲方使用该分析系统，且不再另行收取授权许可费用。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之外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该分析系统软件。

五、验收、评价方法

1.工作的主要产出成果，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即视为验收合格。

2.所有成果文件均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且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2,376,000.00 元）；

2.尾款，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1,584,000.00 元）；

3.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重做，重做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统筹协调各地市相关配合工作未能按期落地、属地单位资料报送滞后或存在缺陷等非乙方因素导致需重做的，不在此列。若导致项目进度逾期，双方就逾期事宜友好协商，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后续处理方案。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9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大楼十层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 6391 6158	传真	029 63916300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8660188000016894			2026年9月29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9658001	传真	010-896580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8864291001865			2026年9月2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